

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506689 号

越人社工伤认〔2024〕1706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用人单位：广州兴万鑫模具商行

受伤人姓名：谢喜英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433022*****629

职业、工种或工作岗位：普工

谢喜英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向我局提出其本人的工伤认定申请。经初步审核，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受理。根据案件办理情况，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到 2025 年 1 月 2 日通过公告向单位送达协助调查通知书。

经我局调查核实：谢喜英是广州兴万鑫模具商行的普工，工作地点在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华盛北路 48 号 C3 栋。2024 年 3 月 9 日上午，谢喜英骑行二轮摩托车上班，途经 106 国道下行 2460 公里 568 米处发生交通事故致左腿等全身多处受伤。谢喜英于 2024 年 3 月 9 日被送到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白云医院治疗，断结果为：1、左胫骨平台骨折；2、全身多处挫擦伤；3、左股骨骨挫伤；4、左膝内外侧半月板损伤。广州市公

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谢喜英在事故中无责任。

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我局认定谢喜英 2024 年 3 月 9 日在上班途中因交通事故所受伤害为工伤。

如对本工伤认定结论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2 月 21 日

工伤认定
专用章

4401111257851